

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4/11(二)、10/11(一)、14/11(五)、26/11(三)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男子乙組羽毛球隊	
負 責 老 師	黃海珊老師		
活 動 名 稱	學界男子乙組羽毛球比賽		
活 動 類 別	體育發展		
活 動 簡 介	透過羽毛球比賽，提升同學對運動的興趣及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，從而建立積極、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。		
活 動 對 象	男子乙組羽毛球隊隊員	名 額	15
活 動 日 期	4/11(二)、10/11(一)、14/11(五)、26/11(三)	集 合 時 間	比賽前一小時
活 動 時 間	4:20p.m.-6:00p.m.	集 合 地 點	比賽場地
活 動 地 點	11月4日-彩虹道體育館 11月10日-九龍城體育館 11月14日-大角咀體育館 11月26日-荔枝角體育館	解 散 時 間	比賽後半小時
費用及交通安排	費用全免	解 散 地 點	比賽場地
服 裝	校隊比賽服飾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5年10月3日
備 註	除自費項目外，活動獲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。學生如成功申請該基金，並有良好出席紀錄，獲老師推薦，可獲得全數或部份津貼。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黃海珊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梁 冠 芬



（學校活動通知書 25037 回條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學界男子乙組羽毛球比賽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班（ ）學生（姓名）_____參加上述活動。（*不適用者請刪去）

	姓名	手提電話（如有）	家中／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（家長）			

此覆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2025 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或以前交回黃海珊老師。